

015527

莱钢志

生活服务部志

1996 ~ 2000

辽河传播出版社

莱钢志

生活服务部志

1996—2000

辽海传播出版社

《莱钢生活服务部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安立华
副主任 梁笃民
委员 边翠梅 魏福明 亓从文 李翠华 孔德海
张宝平 李 洁 闫世功 董世民 殷凤志
臧林卡 杨佃昌 郑传喜 董元胜 王梅荣
李 明 郑开强 包 琳

主 编 梁笃民
副主编 姜国寿
编 辑 滕炳礼 高福增 边翠梅
摄 影 李 文 鞠洪岩

撰稿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长青 马庆菊 王 君 王作海 亓从文
亓敬廷 尹鲁阳 孔德海 冯绍刚 边翠梅
吕玉敏 乔文清 乔玉华 刘 华 刘凤涛
李 娟 时文锋 张 娟 张荣海 陈洪胜
范明伦 赵 琳 姜玉林 姜国寿 高福增
曹春然 崔庆忠 梁新玲 韩宝芬 滕炳礼
穆若迎

编辑说明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莱钢生活服务部自成立至今,已修志书两卷。《莱钢生活服务部志》第一卷起于1987年,止于1995年。

本卷为《莱钢生活服务部志》第二卷,系《莱钢志》第四卷系列分卷之一。1996年至2000年,伴随着莱钢的改革与发展,生活服务部经历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由服务型向经营型的转变,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的转变,处于转轨变型期,经营机制,管理体制,企业管理,生产经营和服务都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其经营范围,服务方式、管理手段、企业规模、经济效益等方面,都取得了一些重大突破和进展。因此,按照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编纂了《莱钢生活服务部志》第二卷,目的在于总结历史,再创未来。

《莱钢生活服务部志》第二卷,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本志卷首设总述和大事记,卷末设附录,主体部分以事类从,设6篇46章127节,共约38万字。

本志采用记叙体,语体文,记述力求严谨、准确、系统,突出行业特点,1996年至2000年正值国家“九五”计划和莱钢改革、改制期间,故本志中对莱钢的

称谓,1999年5月18日以前,称莱芜钢铁总厂,简称莱钢、莱钢总厂或总厂,以后,称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莱钢或集团公司。对生活服务部的称谓,1999年5月18日以前称莱芜钢铁总厂生活服务公司,简称生活服务公司或公司,以后,称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部,简称莱钢生活服务部或生活服务部。

本志标点符号、数字的使用、计量单位等执行国家规定,主要数据来自统计部门、职代会报告和业务主管部门。

本志的编纂,莱钢生活服务部的领导十分重视,成立了由安立华主任挂帅和科室负责人参加的编纂委员会,设立了《莱钢生活服务部志》办公室,各单位都确定了专门撰稿人员,提出了撰稿的质量和时间的要求,并与单位经济责任制挂钩考核,所需原始材料由各科室和基层单位提供。编纂过程中得到集团公司史志办公室全体职工和部分退休老同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志的编纂工作,2001年12月动员部署,2002年3月全面铺开,8月定稿,历时6个月。由于本志的断限期间领导人员变化大,机构调整频繁,资料不全,衔接不畅,加之修志者水平有限,本志在栏目设置、内容选择、资料详细、数字应用、文字加工等方面,难免有漏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莱钢生活服务部志

编纂委员会

2002年8月

目 录

总述	1
大事记	17

生活服务篇

第一章 概述	31
第二章 餐饮服务	32
第一节 厂区食堂及设施	32
第二节 生活区食堂及设施	33
第三节 职工食堂经营管理机构沿革	34
第四节 食堂专业化管理	36
第五节 食堂改革及市场化运营	40
第六节 粮油加工厂的建设与终止	44
第三章 幼儿教育	44
第一节 托幼儿园所设立、设施及建设	45
第二节 托幼儿园所管理机构的沿革和管理体制及人员的变化	46
第三节 托幼儿园所管理	48
第四节 幼儿教育及教学	50
第五节 幼儿安全卫生及饮食管理	53
第六节 托幼儿园所市场化运作	54
第四章 职工生活服务	57
第一节 职工副食品供应	57
第二节 商业经营服务	58
第三节 水产品的采购、加工、销售	59
第四节 水饺、冷饮、豆制品、肉食生产线的生产及销售	60
第五节 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61
第六节 三新公司及家电维修服务	61
第七节 建设新世纪大酒店	62
第八节 糕点生产销售	62
第五章 液化气供应	63

第一节	机构沿革及设施	63
第二节	液化气供应及实行市场化运作	64
第三节	安全与管理	65
第四节	经营开发与家政服务	66
第五节	建设水处理剂厂	67

企业管理篇

第一章	概述	68
第一节	概况	68
第二节	食品卫生及现场管理	69
第三节	经济责任制	70
第二章	行政管理	72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72
第二节	会议制度	73
第三节	文秘工作及调查研究	75
第四节	信访接待保密工作	75
第五节	档案管理	77
第三章	财务管理	78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78
第二节	财会制度建设	79
第三节	资金及经费指标管理	80
第四节	财务集中统管	82
第五节	审计	83
第六节	合同管理	84
第七节	职工福利补贴的发放与终止	84
第四章	计划统计管理	85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85
第二节	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86
第三节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大修改造计划的申报与实施	87
第四节	制定发展规划	88
第五节	综合统计工作	89
第五章	机动设备管理	90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90
第二节	固定资产管理	90
第三节	大修改造计划的实施及管理	91
第四节	设备的购置、检修及管理	92
第六章	质量管理	93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93
第二节 QC小组活动	93
第七章 计量管理	94
第八章 科技管理和科技协会	95
第九章 安全环保管理	95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95
第二节 安全管理	96
第三节 环保管理	98
第四节 劳保护品管理	99
第十章 治安保卫管理	100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100
第二节 “严打”斗争、治安管理及消防安全	100
第三节 调解民事纠纷	102
第四节 交通安全管理	102
第五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3
第十一章 计划生育管理	104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104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04
第三节 计生管理及政策实施	105

职工队伍篇

第一章 概述	106
第二章 职工队伍及素质	106
第三章 劳动工资管理	108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108
第二节 劳动组织管理	108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	109
第四节 工资管理及劳动保险	110
第五节 工人技术职称评聘	111
第四章 干部人事管理	112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112
第二节 行政干部管理	112
第三节 行政干部考核	114
第四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改革	114
第五章 离退休内退人员管理	116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116

第二节	离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及活动	116
第三节	内退职工管理	117
第六章	职工培训	117
第一节	干部岗位培训	117
第二节	学历教育	118
第三节	工人岗位培训	118

党 群 篇

第一章	概述	119
第二章	党委工作	120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120
第二节	党代表大会	121
第三节	组织建设	121
第四节	干部队伍建设	125
第五节	宣传及思想政治工作	126
第六节	精神文明建设及法制教育	128
第七节	统战工作	129
第八节	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	129
第三章	纪检监察工作	130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130
第二节	纪律检查工作	131
第三节	行政监察工作	133
第四章	工会工作	136
第一节	概况	136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	138
第三节	厂务公开及民主管理	141
第四节	女职工工作	141
第五节	劳动竞赛	143
第六节	劳动保护、保险及生活保障	144
第七节	班组建设	145
第八节	职工娱乐及文化体育活动	146
第五章	共青团工作	148
第一节	团的组织建设	149
第二节	团的活动	150
第六章	武装部工作	153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153

第二节 民兵训练及日常工作	153
第三节 征兵及拥军优属	154

人 物 篇

第一章 公司、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155
第一节 公司、部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155
第二节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155
第二章 科室、基层单位负责人	156
第一节 生活服务公司部室、基层单位负责人	156
第二节 生活服务部科室、基层单位负责人	160
第三章 各类专业领导机构	164
第一节 生活服务部各专业领导机构	164
第二节 生活服务部参加莱钢各专业组织机构成员	168
第四章 参加莱钢党代会、职代会人员	170
第五章 获莱钢及以上先进个人	170
第六章 生活服务公司(部)先进个人	174
第七章 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77
第一节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77
第二节 工人技术职务人员	178

基层单位篇

第一章 机关服务中心	17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79
第二节 经营服务	180
第二章 铁区服务中心	18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82
第二节 经营服务	183
第三章 钢区服务中心	18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86
第二节 经营服务	187
第四章 机械服务中心	19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0
第二节 经营服务	191
第五章 特钢服务中心	19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
第二节 经营服务	195

第六章 副食中心	19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8
第二节 经营服务	198
第七章 水产加工销售中心	19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9
第二节 经营服务	200
第八章 液化气中心	20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01
第二节 经营服务	201
第三节 安全及其它管理	202
第九章 新世纪大酒店	202

附 录

重要文件选	204
莱芜钢铁总厂关于印发 1998 年财务政策和财务计划编制原则 的通知	204
莱芜钢铁总厂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生活后勤文教 卫生等收费标准和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6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部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210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部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214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部会计工作的有关规定	223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部关于转换经营机制的意见	227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部关于加强企业管理的意见	232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部关于改革分配、人事制度和劳动 组织管理的实施意见	238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部资产管理办法	240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部“十五”计划及 2010 年发展规划意见	243
领导讲话	251
立足服务,开拓进取,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 政治核心作用 ——党委书记李世茂在中共莱钢生活服务公司第二次代表 大会上的报告	251
转变观念,强化管理,努力开创生活服务工作新局面 ——王贵臣经理在生活服务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66
转变观念,勇于竞争,开拓市场,搞活服务 为生活后勤的生存和发展而努力奋斗 ——王贵臣经理在生活服务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81
关于莱钢生活服务公司“精减安置富余人员工作实施意见”的说明 ——王贵臣经理在生活服务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上的讲话	294
坚定信心,知难而进夺取生活后勤市场化运营的新胜利 ——宋艳东经理在生活服务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 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300
迎接新纪元 开创新局面 ——宋艳东主任在生活服务部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312
图表索引	324

14-1

总 述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部(以下简称生活服务部)是莱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直属单位,它的前身是莱芜钢铁总厂行政处。1987年5月,莱钢为了适应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的需要,逐步实现生活后勤系统的集中统一管理,于5月28日以莱钢劳字[1987]第170号文下达了《关于成立莱芜钢铁总厂生活服务公司的通知》,决定撤销行政处,成立生活服务公司,担负管理和 Service 双重职能,并于7月1日正式运转。当时,生活服务公司只统管了炼钢厂和轧钢厂的生活服务工作,对以上两厂和机关中心区的生活后勤行使服务职能,对莱钢其它厂矿行使管理职能。1992年9月,按照莱芜钢铁总厂关于组建城房公司的实施意见,将生活服务公司管理的房产、基建、维修、绿化等工作和人员划归城房公司,1993年1月,将卫生所交莱钢医院管理。至此,生活服务公司由原来对生活后勤综合性管理服务演变成为只对职工食堂、幼儿教育、液化气和职工副食品供应实施管理和服务的二级单位。1993年1月,统管了职教中心、技工学校、锻压厂的生活服务工作;1994年7月,分别统管了第一铁厂、第二铁厂、动力部、建安公司、莱钢医院、焦化厂、运输部、机械厂、汽运公司等单位的生活服务工作;1995年11月,统管了特殊钢厂的生活服务工作;1996年3月,统管了超硬材料厂、附企公司小型轧钢厂的生活服务工作,使生活服务公司真正成为除莱芜铁矿、韩旺铁矿、新泰冶炼厂、石灰石矿、黑旺铁矿以外,负责为莱钢冶金厂区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幼儿教育、液化气和副食供应的生活后勤服务单位。

生活服务部的办公机构居于莱钢中心区,其为职工服务的食堂、幼儿园、液化气和副食品供应点等遍布于莱钢冶金厂区。至2000年末,有职工食堂36

14

个,托幼园所 12 处,500 吨冷库 1 座,冷饮、糕点生产线各 1 条,以及榨油厂、水处理剂厂、奶牛场、奶制品开发中心和新世纪大酒店等,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为七科一室,党群机构为工会、政工科,基层单位有五区四中心。有国有资产原值 4041.41 万元,净值 2730.77 万元,职工 1132 人,其中管理岗人员 113 人,技术岗人员 143 人,操作岗人员 876 人,有技术职务的 188 人,另有内退职工 244 人,退休职工 270 人。主要生产设备有二氨压缩机 4 台,冷冻机 7 台,液化气贮存罐 9 个,贮气量 325 吨,液化气运输槽车 3 台,送饭车 1 辆。

二

生活服务部自 1987 年成立,至 2000 年的 13 年间,行政主要负责人先后更换了 4 次,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由温发岭任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由徐克敬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由王贵臣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由宋艳东任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由李世茂任主任。

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莱钢生活后勤的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概括地说,莱钢生活后勤的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987 年以前为第一阶段,莱钢总厂行政处作为一个职能处室,负责对全厂各二级单位的生活后勤实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检查评比和专业培训。其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由各二级单位负责。1987 年至 1997 年为第二阶段,这 10 年,从生活服务公司成立到三次规模不等的集中统管,形成了生活后勤专业化管理的框架。但就其运行机制来看,主要按计划经济的模式运转,按福利服务型进行管理,靠莱钢总厂的经费补贴过日子。1998 年至 2000 年为第三阶段,即转轨变型阶段。1998 年,莱钢总厂开始对生活后勤服务单位实行市场化运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定额补贴,逐年减少”的方针和“给少量补贴,实行市场化运营,自收自支,逐步达到自负盈亏”的政策,生活服务部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把膳食部的生活区食堂、物资供应站、经营开发站、液化气站、三新公司等经营单位推向市场,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对幼儿园实行按幼儿入托人数、收费多少与工资挂钩。膳食部对生活区食堂实行百元营业额工资含量考核,部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了《主体目标承包责任书》,实行风险抵押承包,加大了考核力度。由于政策对路,措施得力,收效显著,既使市场化运营得以顺利进行,又使集团公司的经费补贴逐年减少。

适应转换经营机制和市场化运营的需要,生活服务部的管理体制也适时

进行了调整。1996年至1997年,继续沿用了部室制管理,形成了7部1室、5区3站的管理架构。7部1室是:膳食管理部、幼教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劳动人事部、机具设备部、党务工作部、群众工作部、办公室;5区3站是:第一至第五生活区,物资供应站、经营开发站、液化气站。期间,为适应对幼教、饮食专业化管理的需要,加大了幼教管理部和膳食管理部对基层单位管理幅度,扩大了管理的范围,但名称未变。1999年4月,根据集团公司的要求,将部室制改为科室制,行政管理机构设5科1室:办公室,劳动人事科、财务科、生活管理科、安全环保科、机动技术科;党群机构设工会、政工科、团委,基层单位改制为“三公司二中心”,即:设立饮食服务公司、特钢饮食公司、液化气公司、幼教中心和副食中心,其中饮食服务公司下设机关、炼铁、铁铜沟、机械厂四个副科级分公司。1999年11月,根据经营需要,撤销了生活管理科,设立了幼教管理科,组建了经营开发办公室,对基层经营单位,撤销饮食中心,组建了10个属部直接领导的经营实体,实行承包经营,这10个经营实体是:机关区、铁区、钢区、黄羊山、六组团、动力部、饮食中心,面粉厂、糕点厂,重新组建了经营承包管理中心、水产中心,撤销幼教中心,以省级示范幼儿园和较大规模的幼儿园为中心,连接周边幼儿园,组建6个副科级的中心幼儿园,属部直接领导,这6个中心幼儿园是:机关、动力部、铁区、钢区、机械以及特钢幼儿园。特钢饮食中心,液化气中心,副食中心不变。至2000年底,生活服务部的管理机构是7科1室:办公室、劳动人事科、计财科、幼教管理科、生活管理科、机动技术科、安全环保科,党群机构是政工科、工会、团委,五区四中心是:机关、炼铁、铁铜沟、黄羊山、特钢生活区、水产中心、副食中心、液化气中心、经营开发中心以及新世纪大酒店。同年12月,为适应莱钢对生活区实行封闭式管理试点的要求,根据集团公司的要求,将生活服务部设在三、五、七、十组团的新兴幼儿园、供饭点、液化气供应点的全部资产、设备、设施及服务工作和58名职工全部移交城建房产部领导和管理。

三

1996年至2000年间,经过生活服务部职工的努力,其为冶金厂区职工提供的餐饮、幼儿教育、液化气和职工副食品供应等服务工作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职工食堂。1994年7月,莱钢生活后勤集中统管以前,莱钢生活服务公司除对直管范围内的职工食堂实施管理以外,还担负着对莱钢所有56个职工食堂的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和检查评比等职能,与莱钢总厂工会一起组织开展了

职工生活后勤五项达标竞赛活动。每季组织进行一次大检查,每年末进行总结评比表彰。集中统管以后,这种职能开始弱化,实行市场化运营后,对未统管单位职工食堂的业务指导职能即完全中止。

2000年末,属生活部直管的职工食堂35个,其中工地食堂20个、家属区食堂15个,炊事人员480人。

生活后勤集中统一管理后,按照专业化管理的要求,1996年成立膳食管理部,对职工食堂实行业务指导。根据服务范围、服务对象的不同,将职工食堂划分为家属区食堂、工地食堂,实行收票证与收现金相结合的办法。按类别对食堂提出了标准要求,开展标准化食堂竞赛活动。严格票证管理与现金管理,发挥值班席、生活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实行挂牌服务、增加食堂服务的透明度。1997年5个生活区和祥海、楼外楼、震八荒等3个饭店及招待所划归膳食部统一管理;对原有4个生活区糕点生产线实行统一管理,成立糕点专业线,统一下达生产计划;对食堂财务划分为14个会计核算点,实行统一核算,两级管理。会计坚持跟班回笼票证和现金,食堂日营业收入回笼率达98%,加快了资金周转。1998年生活后勤实行市场化运营,职工食堂开始由福利型向经营型,由无偿服务向有偿服务,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

工地食堂积极开展为莱钢重点工程投产及主要生产厂矿设备大中修现场服务,先后在50吨电炉试车投产,750立方米高炉检修、炸瘤,中小型工程热试,炼钢厂3号炉喷爆,谷家台矿涌水事故以及铁区、钢区、特钢区设备检修过程中,抽出骨干在现场搭棚设点,全天候服务,每年现场服务累计达200余天,参加服务人员达2000余人次,年营业额300万元。

生活区食堂不断调整饮食结构,改善服务态度,增加品种花样,改造就餐环境,先后推出了风味小吃、快餐、家庭餐、学生餐、自助餐和夜市。做到了送饭到岗位,送菜到家庭,吸引职工家属到食堂就餐。为改善职工就餐环境,自筹资金22万元对机关南区食堂、东区食堂、六组团食堂、动力部食堂、炼铁工地食堂、炼钢大院食堂、机械厂北山食堂、运输部机关食堂和铁铜沟东山食堂进行了改造装修。2000年3月28日,东区餐厅完成了扩建改造并投入使用,共投资70万元,安置职工25人,月营业额达15万元左右。

随着食堂改革的深化和发展,劳动生产率逐步提高,营业额和职工收入以年均10%的比例递增。炊事人员队伍整体素质普遍提高,1996至2000年,举行了两次较大规模的烹饪技术比赛。2000年选派厨师14人和服务人员29人分别到北京、四川、浙江、济南、青岛等地的三星级宾馆进行为期三个月培训,提高了他们的技艺和工作能力。

幼儿教育。从1987年7月成立生活服务公司至2000年的13年间,虽然

幼教管理机构的名称经过了托幼办、幼教管理部、幼教中心、幼教管理科等多次变更,但其管理职能和管理范围,除对部直属的托幼儿园所实施直接管理以外,还承担着莱钢托幼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对莱钢范围内的幼儿教育和托幼儿园所实行业务指导,上与山东省教委学前教育处挂钩联系,接受其领导,统一组织协调参加省教委举办的评比竞赛活动。每年还组织1次~2次大型的幼儿文体活动,全系统统一管理标准,统一教学大纲,统一组织保教人员的专业培训。

2000年末,莱钢集团有限公司有托幼儿园所16处,其中省级示范幼儿园5处,一类幼儿园7处,二类幼儿园3处,托儿所1处,在园幼儿2860人,3岁以上幼儿入托率达100%,3岁以下幼儿入托率达85%。全公司共有保教人员331人,其中园长18人,教师87人,保育员187人,炊事员37人,保健医生2人,幼儿教师队伍中大专以上学历的101人,占保教人员总数的28.7%,中专学历的112人,占保教人员总数的31.8%。其中高级教师16人、一级教师57人、二级教师47人。

生活服务部直管的幼儿园有12处,其中省级示范幼儿园5处。幼教工作自1996年实行专业化管理,各个幼儿园由生活区直管变为幼教管理科直管。幼教管理科重新修订了园所管理制度,制定《幼儿园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规范了保教人员的职业道德。投资13万元购置了幼儿大型玩具。1997年底,在总厂精减富余人员中,对在岗保教人员实行“双考一评”竞争上岗,69名保教人员脱离了幼教工作岗位。有5名教师因考核不合格改为保育员,17名优秀保育员竞争到教师岗位,优化了幼教队伍。1998年,推行内部市场化运营,以“一切为了孩子”为办园宗旨,提高办园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实行到家属区分片定点接送孩子制度,开办了学生餐,利用双休日开办各种兴趣学习班,吸引孩子入托,提高了幼儿入托率。根据莱钢财字[1997]第397号文件精神,制定了统一的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每月每人缴纳入托费260元,其中幼儿家长负担60元,家长所在单位负担200元;一类幼儿园每月每人缴纳入托费216元,其中幼儿家长负担50元,家长所在单位负担166元。1999年11月,以省级示范园和规模较大的幼儿园为中心,成立了6所中心幼儿园,即机关中心幼儿园,包括集团公司机关、汽运公司、烧结厂;铁区中心幼儿园,包括炼铁、焦化厂;动力中心幼儿园,包括动力部、新兴幼儿园;机械厂中心幼儿园,包括机械厂、运输部;铁铜沟中心幼儿园和特钢中心幼儿园。各中心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属部直接管理。2000年底,各中心幼儿园划归生活区实行区域管理,新兴幼儿园随物业管理试点划归城建房产部管理。5年间,共投资200多万元,对托幼儿园所的房屋进行了扩建、改造,购置、更新了幼儿园大型玩具及现代化